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8-104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孔令忠女士

4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 下午14：4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9月10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21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36,707,6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0.1855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2人，股份225,986,18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554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股份610,721,5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309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5人，股份9,853,1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910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2人，股份

2,967,13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78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,股份6,886,00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4130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:

1、《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77,937,93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

同意9,847,73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;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5,573,84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

同意9,847,73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6,45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6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37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4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6,45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6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37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4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6,45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6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37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9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4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